

專案質詢

8-5-10-039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最近社會警不警、檢不檢，任意越俎代庖，角色混亂、曲解法令，恐對台灣民主、法治的健全發展有不良的影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某黑道份子，率領大批群眾到立法院對學生嗆聲，現場爆發多次衝突，還停留將近四小時，但是台北市政府卻自行認是陳情，順道「路過」，並沒有違反集會遊行法，從此群眾常「路過」政府機關。
- 二、據報章所載，某立委的座車，被抗議民眾趴在引擎蓋上，司機仍強行駕駛一、二公里，過程中，遇警攔檢不停，並追撞林姓女子車輛後離去。
 1. 台北市交通大隊副大隊長林基田表示，該司機遇警攔檢不停，及追撞他車後離去，屬緊急避難行為。
 2. 中正一分局偵查隊長周郁文表示，當時未見司機做出「緊急煞車」和「急彎甩尾」的危害生命舉動，並無殺人動機，不構成殺人未遂。
- 三、警方逮捕 PO 文癱瘓捷運的周姓男子，並以觸犯刑法煽惑他人罪，和刑法妨礙公眾往來安全罪函送檢方法辦，單純號召藉由搭乘手段來「癱瘓」捷運，竟然涉嫌刑法一五三條與一八五條？
- 四、民主法治的精神，就是政府設職分工、各司其職，而且行政、司法，權責分明，界限分際嚴謹，如果警察可自行擴大解釋法律，自行決定法令的執行尺寸，無怪乎民眾有威權復辟之慮。